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10/12
23 June 2003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e)(ii)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¹不一致之处 以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上，与会者对《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¹不一致之处以及对附件三与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表示关注。该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善后”文件，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和审查。随后将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便据以拟定一份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建议，并将之作为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的进一步指导。

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上详细讨论了列于临时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的各种化学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中对有关化学品的说明。负责讨论该议题的分组认为，就附件三中所列大多数化学品而言，无需作出任何改动。

* UNEP/FAO/PIC/INC.10/1。

3.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议对附件三中的以下条目作出改动：2、4、5-涕、五氯苯酚、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及甲基对硫磷。所涉改动情况在该讨论分组的报告中作了列述；该报告则已作为附件在本说明之后作了转载。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为，以何种确切程序处理这些改动涉及法律事项，最好留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予以处理。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拟对以下条目作出的改动：2、4、5-涕、五氯苯酚、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及甲基对硫磷，同时分别就这些改动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项建议。

附件

由负责讨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所列化学品的协调统一事项的讨论分组提交的、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修正和商定的报告

负责讨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所列化学品的协调统一事项的讨论分组于3月5日星期三举行了会议，审议文件UNEP/FAO/PIC/ICRC.4/9, 并讨论《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是否存在着重大的不一致之处，足以需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对之采取相应的行动。

讨论分组认为，就附件三中所列的大多数化学品而言，无需采取任何善后纠正行动。据指出，可对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作出若干微小改动，以便使之更为清晰明确，特别是使所涉化学文摘号与相关化学品的拟议适用范围取得一致。然而，鉴于各方均认为这些微小的不一致之处不致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讨论分组并未提议对这些微小之处作出任何善后改动。

讨论分组注意到，尽管当初的专家小组本来的意图似乎是在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久效磷、甲胺磷和磷胺诸化学品项下列明“有效成分含量为或超过...克/升”，但最后在此处列出的则是“有效成分含量超过...克/升”的字样。然而，讨论分组还注意到，在这些情形中，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与在附件三中所列的各种化学品完全相互吻合。为此，讨论分组认为，更为适宜的做法或许是在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中保留附件三内所列化学品的原有提法，而不是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针对这些制剂提议任何善后纠正步骤；并在遇到任何问题时，由所涉缔约方依照第6条所规定的程序针对这些农药提议其他的制剂。

根据联席主席所作的介绍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商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一般性说明

下列若干建议表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建议对附件三中所列若干化学品条目进行修正。另外可采取的处理办法则是在附件三中添加脚注，以澄清其中有关条目所囊括的范围，或采用在法律上得当的其他机制。在此种情形中，或许有必要对相关决定指导文件的标题进行审查，以使之取得前后一致。

2、4、5-涕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对其所收到的各项文件进行的审查，认定在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中、以及随后在附件三中列出的2、4、5-涕的原本意图是同时涵盖2、4、5-涕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如下：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附件三中的条目2、4、5-涕修正为：“2、4、

5-涕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第1.1节中的2、4、5-涕修正为：“2、4、5-涕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 (c) 在自愿知情同意程序实施过程中，把所列出的2、4、5-涕理解为同时囊括2、4、5-涕的所有盐类和酯类。

五氯苯酚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对其所收到的各项文件进行的审查，认定在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中、以及随后在附件三中列出的五氯苯酚的原本意图是同时涵盖五氯苯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如下：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附件三中的条目五氯苯酚修正为：“五氯苯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第1.1节中的五氯苯酚修正为：“五氯苯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 (c) 在自愿知情同意程序实施过程中，把所列出的五氯苯酚理解为同时囊括五氯苯酚的所有盐类和酯类。

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对其所收到的各项文件进行的审查，认定在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中、以及随后在附件三中列出的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的原本意图是涵盖二硝基苯酚（地乐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如下：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附件三中的条目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修正为：“二硝基苯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 (b) 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的标题修正为：“二硝基苯酚”；
-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第1.1节中的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修正为：“二硝基苯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
- (d) 在自愿知情同意程序实施过程中，把所列出的二硝基苯酚和二硝基苯酚盐（地乐酚和地乐酚盐）理解为同时囊括二硝基苯酚的所有盐类和酯类。

甲基对硫磷(有效成分含量为 19.5%、40%、50%、60% 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 1.5%、2%和 3%的粉剂)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如下：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附件三中的条目甲基对硫磷(有效成分含量为 19.5%、40%、50%、60% 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 1.5%、2%和 3%的粉剂)修正为：“甲基对硫磷(有效成分含量为 19.5% 或超过 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 1.5%或超过 1.5%的粉剂)”；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有关决定指导文件及其第1.1节的标题修正为：“甲基对硫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 或超过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1.5%或超过1.5%的粉剂)”；
- (c) 在自愿知情同意程序实施过程中，把所列出的甲基对硫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40%、50%、60% 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1.5%、2%和3%的粉剂)理解为是指“甲基对硫磷(有效成分含量为19.5%或超过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分含量为1.5%或超过1.5%的粉剂)”。
